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X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九次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规定，专家组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其职能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咨询意见。经马拉维政府主动提议，专家组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至17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举行。这是专家组第五个任期的第一次会议，因此议事工作按照第6/CP.16号决定的要求，侧重于拟订2011-2012年期间的全面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含目标、活动和预期成果。会议还选出了新的主席团成员。经马拉维联络中心倡议，专家组还专门划出一场会议的时间与马拉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和其他政府官员进行了互动交流，讨论他们在执行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参加互动交流的有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与会机构。专家组、各机构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都获益于互动交流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提供的反馈意见。

*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时间安排上的原因，本文件逾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2	3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九次会议概要.....	3-46	3
A. 议事情况.....	3-6	3
B. 选举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团成员.....	7	4
C. 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8-20	4
D. 审议确定最不发达国家中长期适应活动需要 和开展这些活动，并将其纳入发展规划.....	21	6
E. 审议在最不发达国家纳入性别因素和涉及 弱势群体的其他考虑因素.....	22	6
F. 促进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素.....	23	7
G. 与其他方面的合作.....	24-28	7
H.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 专家组工作的宣传.....	29	8
I.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的讨论.....	30-37	8
J. 与其他组织的互动.....	38-42	10
K.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马拉维国家适应 行动方案工作队之间的互动.....	43-46	11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	47-51	12
附件		
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		14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10 年 12 月 11 日).....		16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29/CP.7 号决定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最初确定任期两年。该任务后经缔约方会议三次延长, 其中两次为期两年(第 7/CP.9 号决定和第 4/CP.11 号决定), 一次为期三年(第 8/CP.13 号决定)。
2. 缔约方会议第 6/CP.16 号决定又将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五年, 并请专家组制订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 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其每年届会期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九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3. 专家组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举行。
4. 出席会议的有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两个机构, 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非洲适应方案、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这符合缔约方会议第 8/CP.13 号决定和第 6/CP.16 号决定, 前者授权专家组在必要时邀请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参加专家组的会议, 后者请专家组广泛发动各类组织, 支持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5. 环境事务局副局长 Aloysius Kampelewera 博士代表马拉维政府主持会议开幕。他强调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在提高马拉维政府和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请注意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和这些成果对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 特别是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和扩大其任务范围。环境基金的一名代表以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名义发言, 赞扬了捐助国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持续认捐。专家组主席对各机构与会表示感谢, 希望能在执行专家组的工作方案方面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6. 此次会议期间, 专家组的工作重点是按照履行机构的授权, 制订下两年的工作方案。在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互动交流中, 专家组侧重于两点, 一是如何制定战略来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所面临的难题, 二是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的合作领域。在会议开始时, 向专家组新成员作了情况介绍。

B. 选举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团成员

7. 按照专家组的职权范围¹第 5 段，专家组应每年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两名报告员。第十九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 (a) Fredrick Kossam 先生(马拉维)，主席；
- (b) Pepetua Election Latasi 女士(图瓦卢)，副主席；
- (c) Batu Krishna Uprety 先生(尼泊尔)，英语报告员；
- (d) Paul Abiziou Tchinguilou 先生(多哥)，法语报告员；
- (e) Abias Huongo 先生(安哥拉)，葡萄牙语报告员。

C. 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1.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

8. 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获得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资金的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45 个国家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其余三个国家(安哥拉、缅甸和东帝汶)尚未提交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9. 专家组同意协助这三个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尽早完成其方案，并迅速赶上执行进程。为此，专家组决定继续监测其中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情况文件，以便于跟踪所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和减轻任何可能的瓶颈。还将把对进展情况文件的监测范围扩大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以跟踪执行进程。

2.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环境基金报告了其正在审议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有 23 个项目经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核可，可以开始在实地执行。另外，还有 19 个开始申请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资金的项目获得了全球基金理事会的批准。环境基金还报告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水平，指出该基金目前的承付额为 3.2 亿美元。环境基金还指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现在可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最多高达 1,000 万美元的资金。环境基金鼓励专家组制定关于如何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传达可用资金信息的战略。

11. 目前，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提供支持的环境基金机构有：开发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和粮农组织。

12. 专家组欢迎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专家组会议期间的定期互动交流和直接沟通，有关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正在审议的国家适应行动

¹ 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

方案项目情况的信息流动有所改善，专家组对此表示欢迎。为了改进对国家一级执行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跟踪了解，专家组决定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进行会谈，并编写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定期总结。

3. 在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13. 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回顾说，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仍在执行期间遇到一些问题，例如在以下方面：共同融资要求的适用；项目批准后在获得资金方面的拖延；项目审批期间很少能获得关于项目提案情况的信息；未设立国别办事处的有些机构所提供的反馈意见有限；以及很少能获得关于采用新方法执行项目的指导等。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采用新方法需要新的和额外的支持，特别是就方案方法而言。

14. 为克服这些问题，专家组决定首先致力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执行战略，因为许多国家已经完成、并在积极着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就新方法而言，开展案例研究，以确定如何采用这些方法；编写指南和技术文件；协调或举办培训讲习班，以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推行新方法，并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纳入发展规划和性别问题；利用某个平台，交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信息和教益；提供资金获取、共同融资、额外性和逻辑框架等问题的主要补充信息；开发和推广有针对性的外联产品；以及与各种组织开展有力合作等。

15. 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资金，与会者强调，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随着可用资金的增多，如何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第二批和今后项目所需资金的问题。过去的讨论探讨了不同的方法，包括扩大现有项目的规模，以惠及更多的受益人。环境基金指出，这从管理上讲，比为获得更多资金提交一个新项目更为简单。专家组将与环境基金合作，编写关于如何在可用资金增多的情况下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更多资源的指示，包括扩大现有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活动的备选方案。

16. 另外，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找到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补充资源，专家组决定收集可能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有关的广泛资金来源，并将这一信息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17. 专家组商定，与环境基金、其机构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合作，汇编和分析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以跟踪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执行情况。专家组将评估和分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进程，从而确定成功的衡量标准以及评估关键步骤和预期成果的基准。专家组将进一步制定监测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努力有效性的方法，以减少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4. 审查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8. 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有两个国家(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修订了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其他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也表示正在举行关于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协商，并指出了其中的一些好处，例如提高国家一级各利害关系方的认识。

19. 专家组决定根据长期适应规划方面的最新动态和机会，更新关于各国如何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导意见。专家组还决定收集已经更新或修订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的经验教训，并与其他各方分享。专家组还将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对已经修订或更新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草案加以评论。

5. 调查

20. 专家组强调了继续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各附属机构届会期间获得的经验开展调查的重要意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这些调查提供的反馈意见对于克服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可能面临的障碍十分重要。除了收集由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信息外，这些调查还有助于收集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活动执行情况的信息，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要素的执行信息。

D. 审议确定最不发达国家中长期适应活动需要和开展这些活动，并将其纳入发展规划

21. 专家组讨论了如何在确定中长期适应需要和随后的执行工作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的问题。专家组注意到许多国家制定的一些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一致认为对所采用的方法及其成果进行审查，并利用它们来拟定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建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专家组决定对现有的中长期适应计划开展案例研究审查，以确定这些计划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中长期适应规划和执行提供哪些参考。然后，专家组将在下次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说明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中长期适应活动，其中考虑到将适应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进程，包括部门方法和方案方法。这份文件将被用作专家组能力建设工作的依据，包括与有关机构和区域中心密切合作，举办培训讲习班。

E. 审议在最不发达国家纳入性别因素和涉及弱势群体的其他考虑因素

22. 专家组指出，应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强调、反映和纳入性别考虑因素。在讨论期间，与会者举出了各部门的一些例子，这些例子可为专家组提供关于如何最大限度地将性别因素纳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参考。专家组决定将这一问题列为优先事项。专家组还决定审查对性别因素和造成脆弱性的其他根源的考虑情况。将根据审查结果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作为就如何最大限度地将性别因素纳入适应规划和执行工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的依据。

F. 促进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要素

23. 专家组讨论了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过程中主要发挥如下作用的问题：调动相关专门知识和方案，和利用协同关系支持执行工作方案。在近期活动中，专家组将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联合编写一份备选办法文件，说明如何根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助的现有规定，设立和支持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专家组还将编写一份关于技术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作用和应用的技术文件。专家组将探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适应项目支持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的模式，同时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举行对话。

G. 与其他方面的合作

24. 专家组的任务是便利交流信息和促进区域协同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² 并广泛联络各类组织，支持其工作方案的执行。³

25. 关于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合作，专家组决定，专家组主席应与咨询小组主席会晤，以讨论合作领域。专家组认为，这些领域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支持尚未提交首次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开展一些共同的活动，例如脆弱性和适应评估；联合从各国收集数据和信息(如案例研究、调查或进展情况监测)；交流支持各国进行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面的信息和经验教训；交流工作方案和信息，以确定进一步的合作领域。

26. 专家组还一致认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应当与《公约》之下设立的其他机构(如适应基金董事会、适应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建立联系和接触，以增进了解，避免采取不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获得其他形式支持的政策和程序。

27. 专家组还讨论了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组织、方案和区域英才中心加强协同的必要性。为此，专家组商定，应积极动员相关组织参加其工作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并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专家组将通过相关的区域讲习班，促进交流案例研究信息和关于如何在实施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方面实现区域一级协作的经验教训。

28. 专家组一致认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可作为动员各种组织和机构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专家组工作方案的平台。专家组将修订它关于促进

² 第 29/CP.7 号决定。

³ 第 6/CP.16 号决定，第 5 段。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中区域协同的指导文件，⁴ 列入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要素的考虑。

H.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外联

29. 专家组讨论了如何最有效地通报其工作成果，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建议和支持的问题。专家组商定，将更新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并建立一个平台，交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教益，以便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和今后的中长期适应活动提供参考。专家组还将开发一套培训和外联教材，供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使用，以培训参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所有利害关系方，重点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此外，专家组还将通过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论坛，继续促进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方面的信息交流。

I.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讨论

1. 议事情况

30. 专家组在会议的第三和第四天，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举行了讨论。参加讨论的有环境基金秘书处、粮农组织和开发署。讨论侧重于两个不同的领域。首先是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所有其他要素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其次是响应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要求，履行机构请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讨论如何进一步改善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途径、资金拨付问题、使用方案方法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问题、通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共同融资要求的最佳途径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与环境基金机构合作中面临的其它挑战。⁵

2. 提出的主要问题

31.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环境基金代表强调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是对实地的具体适应融资进行检验的首批基金之一。该代表说，根据目前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捐款情况，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现在可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获得最多高达 1,000 万美元的资金。该代表指出，环境基金一直采取特殊方式运作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并根据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该基金的运作中有两个新的特点。⁶ 这两个特点是，采取了方案方法，并将项目加以混合(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供资与环境基金重点领域的经常供资相结合)。此外，环境基金代表还介绍了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适用的额外费用原则。提出了关于纯粹的独立适

⁴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annguid_e.pdf>, appendix A.

⁵ FCCC/SBI/2010/27, 第 73 段。

⁶ <http://www.thegef.org/gef/pubs/Strategy_on_Adaptation_2011>.

应项目的共同融资问题，在这方面没有基线。环境基金代表指出，有一种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展示单独项目的备选办法，但又警告说，任何项目都仍应与某些基线项目活动有一定的联系。

32.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余要素，专家组提请会议注意，缔约方会议重申了环境基金的任务授权。⁷ 环境基金代表指出，缔约方会议的指导过于笼统和模糊，因此很难解释。环境基金代表建议专家组帮助环境基金解释这一指导意见，以找到开始执行的办法。

33. 关于进一步改善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途径，专家组澄清说，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主要问题是了解可向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数额信息，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如何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运作的信息。环境基金代表指出，环境基金编写了一份题为“获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的资源”的文件，⁸ 提供了关于如何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简化补充指南。该代表指出，目前正在修订这份文件，将以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提供，并将发送给《气候公约》联络点和最不发达国家任何其他相关的利害关系方。

34. 关于资金的拨付，查明的主要问题是，在提供资金方面存在拖延。一个相关的例子是马拉维的项目，在该项目中，第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在经环境基金核可八个月后，仍未开始实施(见第 44 段)。开发署也举例说明，拖延有时是由于国家一级的程序造成的，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签署项目、征聘和培训项目人员、举行启动会议等等，这些都要花费时间，并因国家而异。会议一致认为，各机构应当充分了解要开始实施项目所需程序，并认为，应与环境基金项目周期进程并行开展一些可能的活动，以尽可能减少拖延。还应建议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询问项目状况时，通过其国家联络点与环境基金定期交流。

35. 关于采用方案方法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的问题，与会者指出，实地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方面经验很少。与会者随后建议，专家组可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方案方法的指导文件。该文件应当包含：关于如何将方案方法纳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导；其他方案所积累的经验；关于如何处理基线问题以及项目和方案的共同融资问题的信息；以及协同、部门方法和纳入国家规划等。

36. 在关于如何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与环境基金各机构合作方面所面临的其余挑战的讨论中，与会者一致认为，各机构和国家需就制定和执行项目的必要步骤，包括如何剖析和跟踪项目达成共识。与会者还指出，需要加强各机构与国家之间的交流。

⁷ 第 5/CP.16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5/CP.14 号决定，第 2 段。

⁸ GEF/LDCF.SCCF.8/3, <<http://www.thegef.org/gef/sites/thegef.org/files/documents/Accessing%20Resources.pdf>>。

37. 在最后结束讨论中，与会者建议，应酌情将上述问题纳入专家组的工作，包括调查、技术文件、指南和今后的培训讲习班。与会者还一致认为，需要保持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J. 与其他组织的互动

1. 议事情况

38. 除了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外，专家组还发动其他三个组织，即训研所、非洲方案和环境发展行动组织参加了会议，以讨论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供更广泛的支持。这些组织简要介绍了其各自的、将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予以补充的工作领域，接下来重点讨论了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建立相互联系和加强合作的问题。

2. 提出的主要问题

39. 训研所着重谈判了其气候变化方案开展的活动，包括将各种气候变化文件和材料译成多种语文；支持 2003 年举办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问题区域讲习班；出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问题区域讲习班案例与做法选⁹；建立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网站和交流信息的互动数据库；2010 年 10 月为非洲媒体举办关于改进气候变化报道的培训；¹⁰ 2010 年 9 月为阿拉伯国家举办气候变化区域讲习班；以及训研所的在线培训平台等。训研所认为，与专家组合作的潜在领域为：将各种文件译为法语和葡萄牙语，以及谈判者的能力建设。

40. 非洲适应方案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该方案为 20 个非洲国家的数据和信息管理提供的支持。具体活动包括：支持各国制定信息管理战略；建立支持数据和信息管理的网络和伙伴关系；发展数据和信息管理电子基础设施；以及为适应规划开发工具和方法。

41. 环境发展行动组织代表着重谈判，该组织的方案主要以当地社区的需要为导向。该代表指出，在开发和使用时处理当地社区脆弱性问题的工具和方法时，这种做法十分重要。其中还应包括让当地人加入多学科小组和伙伴关系，并作为制定和执行示范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关于可能与专家组合作的领域，该代表指出，环境发展行动组织有兴趣促进专家组在下列问题上的工作：与基于社区的适应有关的问题；将性别因素纳入能源和气候变化主流；以及低碳发展举措。

42. 在讨论中，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和三个组织一致认为，应当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尤其是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

⁹ FCCC/TP/2005/4。

¹⁰ <<http://www.uneca.org/adfvii/documents/PreADF/ReportTraining-unitar.pdf>>。

K.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马拉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之间的互动

43. 按照与专家组会议东道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互动的惯例，专家组与马拉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代表和其他政府官员举行了一场互动会议。马拉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概述了编写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该工作队还大致介绍了马维拉气候变化进程愿景。

44. 关于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工作队提供了以下时间表：2003年5月开始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2005年完成；政府于2006年2月正式推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2006年3月，该方案被提交《气候公约》秘书处；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第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于2006年拟定，并通过作为环境基金一个机构的非洲开发银行，提交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修改了项目提交书的格式，因此，只好在2007年4月重新按新格式提交该项目；2007年5月，环境基金批准了该项目登记表；2008年开始制定全尺寸项目；2010年8月，该全尺寸项目经环境基金核可，可以开始执行；截至2011年3月，非洲开发银行仍在审查该项目，以在执行之前确保其与非洲开发银行的工作计划相一致。该项目题为“适应气候，促进农村生计和农业”(CARLA)，它将为马拉维的六个社区提供支持，将耗资2,700万美元，其中300万美元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2,400万美元来自其他来源。

45. 马拉维工作队提到，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外，与发展伙伴一道执行的其他一些项目也涉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并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作为设计依据。这些项目包括一个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由开发署在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非洲适应方案资助下执行；¹¹ 此外还包括马拉维政府执行的“马拉维绿化带倡议方案”，其目的是利用现有的大量水资源进行农业灌溉。拟议的CARLA项目将以这两个项目为依据，从讨论中也可看出，这两个项目正在为CARLA项目的执行奠定基础。马拉维工作队最后概述了气候变化方案，其中包括：成立由政府部门和发展伙伴组成的工作组，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建立“一个联合国基金”，为气候变化活动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以及制定国家气候变化战略。

46. 在讨论期间，有与会者指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在马拉维花费的时间太长，从这一进程开始，到在地执行第一个适应项目，整整历时八年。在关于是否有可能减少这种拖延的讨论中，与会者明确指出，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而言，全面项目审查是在环境基金项目周期下进行的，各机构应当协调其内部审查，使之与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平行，以避免执行上的拖延。

¹¹ <<http://www.undp.org.mw/>>。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

47.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6/CP.16 号决定的要求, 专家组第 9 次会议制订了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一)。该工作方案的详细内容, 包括具体目标、预期成果和时间表, 已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¹²

48. 专家组在拟订工作方案(见附件一)时, 侧重于 6/CP.16 号决定所确定的关键支助领域。专家组还注意到, 它目前为履行第 29/CP.7 号决定详细规定的任务(附件, 第 9(a)至(e)段)而作出的努力仍然具有相关性, 并商定以这些努力为基础制订新的工作方案。

49. 专家组确定了工作的先后顺序, 决定重点开展将在 2011 年取得成果的下列活动:

(a) 在专家组下次会议之前, 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说明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中长期适应活动, 其中要考虑到将适应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进程, 包括部门方法和方案方法;

(b) 在 2011 年 5 月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 分享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所获经验、最佳做法和教益;

(c) 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 编写一份关于采用方案方法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导文件;

(d) 根据现有材料和案例研究, 编写一份关于如何将性别因素和涉及弱势群体的其他考虑因素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活动的设计和执行的指导文件;

(e) 编写一份情况说明, 提出随着可用资金的增多, 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额外资源的备选办法, 包括扩大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活动的备选办法。

50. 专家组进一步确定了工作的先后顺序, 确定了将在第 1 年开始, 在第 2 年及以后完成的下列活动:

(a) 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和其他相关的利害关系方)举行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对话, 并利用对话结果为专家组的支持提供进一步参考, 包括对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工作的支持; 以及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 根据需要立即就新出现的问题直接提出咨询意见;

(b) 继续请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相关组织和专家参加专家组的会议和讲习班, 以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并通过定期说明, 针对关键问题(例如资金的获取、共同融资、适应的额外性以及拟订共同项目活动的逻辑框架)向最不发达国家通报关键补充信息;

¹² <<http://www.unfccc.int/5977>>。

(c) 制定监测最不发达国家为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而作出的适应努力之有效性的方法；

(d) 汇编和分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信息，以及剖析和跟踪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执行情况；

(e) 根据已确定的最佳做法和教益、可能采用的部门方法和方案方法以及中长期适应问题，制订关于编制、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新指南；

(f) 与有关机构和区域中心合作，设计和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以便：促进新方法如方案方法的应用和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开发支持中长期适应活动的人力资源；处理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修订和更新有关的主要问题；作为在区域一级交流最佳做法和教益的途径；

(g) 编写关于技术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作用和应用的技术文件；

(h)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作为关于专家组工作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及其执行情况信息的主要知识库，并利用该网站作为一个平台，动员和联系各种组织和机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i) 在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上设计和实施一个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平台，以交流下列信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最不发达国家共同的脆弱性和不同范围的实际解决办法；技术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作用和应用；促进协同(区域、部门之间以及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的方法；

(j) 作为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中心对话的一部分，编写关于采用何种方法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要素的文件，例如如何根据关于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助的现有规定，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和支持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适应项目应以何种模式支持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

51. 专家组还认为，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对于执行专家组的工作方案仍将十分重要。

附件一^a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

任务	总体目标	主要活动	预期成果
<p>第 29/CP.7 号决定, 附件, 第 9(a) 段; 第 4/CP.11 号决定, 第 2 段。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p> <p>第 6/CP.16 号决定, 第 2 段。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p> <p>(a)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请求, 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高其质量, 促进将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适应行动纳入发展规划, 并反映适应知识的增加和国家优先事项的变化;</p> <p>(b) 确认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 将其纳入发展规划并开展经确定的适应活动;</p> <p>(c) 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中加强与性别相关的考虑和涉及弱势社群的考虑;</p> <p>(d) 执行除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长相关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要点</p>	<p>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以下方面的支持: 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必要时编制、更新或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设计中长期适应活动; 纳入性别方面的考虑; 以及执行整个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第 2 年) • 汇编和分析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信息 • 编写并分发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南和技术文件, 重点是: (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来源)获得资金的备选方法; 新的执行战略, 包括方案方法; 设计中长期适应活动; 考虑性别问题; 区域协同; 纳入国家规划; 适应技术的作用和应用; 以及通过最不发达国家提交材料期间的投入而确定的其他专题(第 1 和第 2 年) • 编写并分发关于执行、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培训和外联综合材料, 供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使用(第 1 年) • 举办区域培训, 促进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中采用新方法, 例如方案方法, 并考虑到性别因素; 以及促进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确定中长期适应需要(第 2 年) • 通过平台、出版物、附带活动和其他方式, 促进交流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第 1 和第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监测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 找出瓶颈, 然后加以解决, 从而改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 • 编写的技术指南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设计有效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 其中考虑到新方法和性别因素以及其他脆弱因素 • 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充分了解执行机会, 更多的行动方案活动得到执行 • 有特殊需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得到及时的协助 • 交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的最佳做法和教益, 将会改进其他方面采用的方法, 从而提高项目和成果质量 • 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得到广泛和有效的收集, 并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方面推广 • 行动方案工作队得到培训, 可以制定更好的项目, 包括 • 采用更多的方案方法使行动方案活动具有更大的可持续性 •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成果有效地通报给潜在的捐助方和项目开发方

任务	总体目标	主要活动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提供正在执行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信息、资金来源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和执行适应活动(第 1 和第 2 年) • 继续协助尚未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完成这些方案，并协助它们尽快开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同时考虑到从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吸取的经验教训(第 1 和第 2 年) • 编写关于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下设立和支持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的备选办法文件(第 2 年) • 在专家组会议期间和通过其他方式，继续使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参与，以处理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出现的问题(第 1 和第 2 年) • 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合作，执行专家组工作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第 1 和第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动方案工作队能够获取有效制定国家一级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的成功执行战略所需的外联材料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或加强国家体制安排 • 通过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的直接互动交流，迅速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编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项目提案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

^a 表明具体目标、预期成果、各项活动和时间表的具体工作方案见<<http://www.unfccc.int/5977>>。

附件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10 年 12 月 11 日)

Abias Huongo 先生	安哥拉
Erwin Künzi 先生	奥地利
Ibila Djibril 先生	贝宁
Thinley Namgyel 先生	不丹
Beth Lavender 女士	加拿大
Mphethe Tongwane 先生	莱索托
Fredrick Kossam 先生	马拉维
Batu Krishna Uprety 先生	尼泊尔
Jan Verhagen 先生	荷兰
Douglas Yee 先生	所罗门群岛
Fredrick Manyik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Paul Abiziou Tchinguilou 先生	多哥
Pepetua Election Latasi 女士	图瓦卢
